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97,153	155,210
其他淨收益及收入淨額		2,091	504
僱員福利開支		(57,292)	(52,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56)	(3,898)
分包開支		(35,763)	(28,04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0,478)	(42,241)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774)	(1,053)
已確認銷售成本		(11,922)	(257)
其他開支		(14,251)	(13,433)
經營溢利		28,608	14,13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		(2,340)	—
除稅前溢利		26,268	14,137
所得稅開支	5	(3,753)	(3,0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515	11,108
每股盈利(港仙)	6	4.61	2.31
基本		4.61	2.31
攤薄		4.54	2.2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0	7,211
使用權資產		64,38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5	–
租金按金		7,006	5,582
遞延稅項資產		1,532	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00
		<b>84,305</b>	<b>14,198</b>
<b>流動資產</b>			
存貨—製成品		6,518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7	65,759	47,551
租金按金		1,017	1,422
可收回稅項		–	1,7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1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68	32,921
		<b>120,962</b>	<b>96,63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8	17,553	8,235
應付稅項		2,674	–
應付股息		7,411	9,600
租賃負債		39,789	–
		<b>67,427</b>	<b>17,83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535</b>	<b>78,79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7,840</b>	<b>92,99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287	–
撥備		1,423	717
		<b>28,710</b>	<b>717</b>
<b>資產淨值</b>		<b>109,130</b>	<b>92,28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4,941	4,800
儲備		104,189	87,480
<b>權益總額</b>		<b>109,130</b>	<b>92,280</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	49,350	10	-	55,272	109,43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08	11,10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2,940	-	2,940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10	-	-	-	-	(21,600)	(21,600)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0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9,350	10	2,940	35,180	92,28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b)	-	-	-	-	(3,320)	(3,3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4,800</u>	<u>49,350</u>	<u>10</u>	<u>2,940</u>	<u>31,860</u>	<u>88,96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5	22,51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1,061	-	1,061
就獎授新股份發行普通股		40	3,897	-	(1,937)	-	2,0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101	6,744	-	-	-	6,845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10	-	-	-	-	(4,840)	(4,840)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0	-	-	-	-	(7,411)	(7,4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41</u>	<u>59,991</u>	<u>10</u>	<u>2,064</u>	<u>42,124</u>	<u>109,130</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b)。

## 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包裝服務及一般貿易。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 (a) 編製基準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報表均運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b)提供有關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 (b)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令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租賃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釐定剩餘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67%。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相關資產類別擁有相若餘下租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3,384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擔：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7,408)
加：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權時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u>63,863</u>
	79,83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620)</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 利率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貼現	<u>76,219</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獲確認，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已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除外)。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72,899	<b>72,899</b>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98	72,899	<b>87,097</b>
租賃負債(流動)	-	30,836	<b>30,836</b>
流動負債	17,835	30,836	<b>48,671</b>
流動資產淨值	78,799	(30,836)	<b>47,963</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997	42,063	<b>135,060</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5,383	<b>45,383</b>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7	45,383	<b>46,100</b>
資產淨值	92,280	(3,320)	<b>88,960</b>
儲備	87,480	(3,320)	<b>84,160</b>
保留溢利	<u>35,180</u>	<u>(3,320)</u>	<u><b>31,860</b></u>

於報告期末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日期，本集團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u><b>64,382</b></u>	<u><b>72,899</b></u>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已於年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目下的已付租金分開為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法)，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的情況)。雖然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產生重大變化。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標準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所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有關 經營租賃 的預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C)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D=A+B-C) 千港元	比較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呈報 的金額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受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28,608	34,709	(37,733)	25,584	14,13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	(2,340)	2,340	-	-	-
除稅前溢利	26,268	37,049	(37,733)	25,584	14,137
年內溢利	<u>22,515</u>	<u>37,049</u>	<u>(37,733)</u>	<u>21,831</u>	<u>11,108</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C=A+B) 千港元	比較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呈報的金額相比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的項目：				
經營所產生現金	57,628	(37,733)	19,895	21,31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7,628	(37,733)	19,895	14,863
已付租約租金本金部分	(35,393)	35,393	-	-
已付租約租金利息部分	(2,340)	2,34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0,173)</u>	<u>37,733</u>	<u>(12,440)</u>	<u>(21,600)</u>

附註1：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則「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有關將已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有關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務影響淨額將不予考慮。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現金流出自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 3.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倉貯服務收入	91,488	73,282
運輸服務收入	46,108	37,720
定製服務收入	34,052	33,759
增值服務收入	11,993	10,070
銷售貨品	13,512	379
	<u>197,153</u>	<u>155,210</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董事按(i)物流解決方案業務；(ii)定製服務；及(iii)一般貿易，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總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b>						
即時確認	116,597	34,052	13,512	164,161	-	164,161
隨時間確認	32,992	-	-	32,992	-	32,992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9,589	34,052	13,512	197,153	-	197,153
分部內收益	6,600	-	-	6,600	(6,600)	-
	<u>156,189</u>	<u>34,052</u>	<u>13,512</u>	<u>203,753</u>	<u>(6,600)</u>	<u>197,15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5,396</u>	<u>3,626</u>	<u>(1,161)</u>			27,8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39)</u>
除稅前溢利						<u>26,26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b>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b>						
即時確認	78,025	34,177	379	112,581	–	112,581
隨時間確認	<u>42,629</u>	<u>–</u>	<u>–</u>	<u>42,629</u>	<u>–</u>	<u>42,629</u>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0,654	34,177	379	155,210	–	155,210
分部內收益	<u>6,000</u>	<u>–</u>	<u>–</u>	<u>6,000</u>	<u>(6,000)</u>	<u>–</u>
	<u>126,654</u>	<u>34,177</u>	<u>379</u>	<u>161,210</u>	<u>(6,000)</u>	<u>155,21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4,325</u>	<u>4,743</u>	<u>122</u>			19,19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128)</u>
除稅前溢利						<u>14,13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b)。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9	152	1,568	9,509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	24,131	-	2,061	26,192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7	125	315	5,447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	34,330	-	379	34,709
出售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63</u>	<u>-</u>	<u>-</u>	<u>6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8	19	-	2,317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折舊	<u>3,812</u>	<u>86</u>	<u>-</u>	<u>3,898</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b)。

## 地理位置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營運的位置(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183,646	155,210	72,832	7,211
澳門	<u>13,507</u>	<u>-</u>	<u>2,935</u>	<u>-</u>
	<u>197,153</u>	<u>155,210</u>	<u>75,767</u>	<u>7,211</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4,367	23,819
客戶B	77,308	77,511
客戶C	<u>38,489</u>	<u>30,422</u>

客戶A、B及C之收益均產生自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及定製服務分部。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432	3,2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2)</u>	<u>(35)</u>
	4,380	3,2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u>(627)</u>	<u>(220)</u>
	<u>3,753</u>	<u>3,029</u>

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當中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授出之75%扣減額，而每項業務最高可扣減2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最高可扣減30,000港元，而於計算二零一八年撥備時已計及有關扣減)。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首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8.25%的資格。由於二零一九年已產生稅項虧損，並無就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8,028,000股(二零一八年：480,00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8,028</u>	<u>48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6,247,000股(二零一八年：491,408,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8,028	480,000
視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按認購價每股50港仙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u>8,219</u>	<u>11,40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6,247</u>	<u>491,408</u>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195	18,172
31至60日	22,625	14,105
61至90日	14,036	9,993
90日以上	6,405	2,244
	<u>63,261</u>	<u>44,514</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60	2,620
應計僱員福利	4,456	3,1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2	193
應計開支	2,582	1,863
其他應付款項	1,253	441
	<u>17,553</u>	<u>8,23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47	2,620
31至60日	1,560	—
61至90日	41	—
90日以上	412	—
	<u>9,060</u>	<u>2,620</u>

## 9.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4,067,114</u>	<u>4,940,671</u>	<u>480,000,000</u>	<u>4,800,000</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u>4,941</u>		<u>4,800</u>

## 10.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b>4,981</b>	4,840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u>7,411</u>	<u>9,600</u>
	<u><b>12,392</b></u>	<u>14,44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或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4,840	4,800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	16,800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支付的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9,600	-
	<u>14,440</u>	<u>21,600</u>

## 11.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機械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租賃物業</b>	
一年內	22,778
<b>機械及設備</b>	
一年內	606
	<u>23,384</u>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工廠大廈、辦公室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多項租賃的承租人。本集團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此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b))。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儘管超市商品零售增長放緩，惟本集團仍能錄得大幅增長的溢利。超市零售增長放緩對我們的重點業務之一——屬於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個人護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總銷貨價值較二零一八年全年減少11.1%。更精確地說，與本集團客戶業務相關的超市快速消費品於二零一九年的臨時估計銷貨價值較二零一八年增加0.7%。增長放緩反映出本集團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個人護理業務面對著艱難環境。儘管如此，本集團在逆境中努力吸納新客戶及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令本集團的新業務較二零一八年增長56.7%，同時自然增長亦錄得20.8%。新業務增長是來自一間新收購公司（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第19頁末段以了解收購事項的詳情）及其他新客戶（於下段詳述）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奠定了基礎，投資的成果可見於二零一九年大幅上升的收益。

### 二零一九年的成就

本集團繼續策略性擴展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食物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本集團開始為一名跨國寵物健康營養品製造商之新客戶（「新寵物健康營養品客戶」）提供全方位供應鏈服務，該客戶是寵物健康營養品行業龍頭。於下半年，本集團亦開始為一名現有客戶（總部設於美國且領先全球的糖果製造商）就其另一品牌一口香糖及薄荷糖提供服務。該兩名客戶有助本集團擴展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食物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食物業務的收益相比二零一八年增加89.1%。

除了提供企業對企業(「**B2B**」)服務外，本集團亦開始提供企業對消費者(「**B2C**」)服務，即上門送貨服務。年內，本集團開始為一間總部設於瑞士之咖啡膠囊公司提供上門送貨服務。本集團過往一直專門為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供應鏈服務，而上門送貨乃本集團的全新業務。本集團將服務由**B2B**擴展至**B2C**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亦不忘發展冷鏈業務分部。本集團為台式餐廳、越式餐廳、中式餐廳、茶餐廳及快餐店等各類餐廳提供冷鏈物流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成功招攬另一間香港知名連鎖餐飲公司，並開始為其提供冷鏈物流服務。本集團每日由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提供冷鏈物流服務，服務範圍遍佈全港。管理層深信，冷鏈物流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為本集團的強勁增長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從而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群。

為於物流業取得成功，我們對服務質素精益求精。儘管二零一八年困難重重，我們慶幸客戶在二零一九年繼續讚揚我們的高質素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客戶及ISO審核員皆對本公司抱有正面評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之審核中，新寵物健康營養品客戶讚揚我們的追縱系統可靠高效，提貨系統準確。一名現有客戶(為跨國家族式糖果及寵物護理品牌生產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審核作出正面評價及意見，並表揚我們就本集團之食品管理安全系統提供全面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進行的ISO 9001認證審核中，審核員指出，我們展示出我們有能力把食物管理安全系統達致產品或服務協定範圍內的要求，以及符合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已拓展至一般貿易業務，並透過於年內收購的新公司在澳門設立據點。新收購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於澳門批發及買賣日用品及藥物(「**新收購公司**」)。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了解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告**」)。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一般貿易業務，進一步將物流業務拓展至一般貿易分部。新收購公司有助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拓展貿易業務，具有策略性作用。

利潤率得以提升有賴我們成功利用科技控制成本。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科技的應用有助本公司削減成本，並改善整體營運準確度及效率。例如，應用條碼掃描器有助提升提貨效率、減少人為錯誤及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 展望

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儘管我們未能合理地計算出於本業績公告刊發時其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幅度，惟預期二零二零年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在挽留及招攬新客戶方面，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及團隊精神充滿信心。有賴於高質素的服務及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層深信，我們能夠在此艱難時期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支援。本集團亦將致力開拓新業務，並促進業務組合多元發展，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穩定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200,000港元，增幅約27.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寵物健康營養品行業龍頭之一的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及擴展服務至一名現有客戶的另一品牌，該客戶為一間跨國口香糖及薄荷糖製造商。

### 其他淨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淨收益及收入淨額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及收入淨額分別為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升幅乃由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新公司產生的1,500,000港元之議價收購所致。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獎勵股份、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5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7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派發金額較高的花紅以激勵員工以及新收購公司員工的薪金開支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53名及223名全職僱員。員工數目減少乃由於自然流失及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辦公室及倉儲供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13,4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升幅乃由於年內新收購公司產生之其他開支所致。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授出寬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2.7%。純利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i)來自新寵物健康營養品客戶的收益；(ii)為一名現有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且領先全球的糖果製造商)的新品牌口香糖及薄荷糖提供服務；(iii)向一間香港知名連鎖餐廳公司提供冷鏈物流服務；(iv)為一間總部設於瑞士之咖啡膠囊公司提供上門送貨服務；及(v)在收購新公司時產生的議價收購(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一次性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業務經營的現金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900,000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13,0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及澳門並以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其他資料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財政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進行比較，兩者之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服務，故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保證。

##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5港仙，合共約7,411,007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支付每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八年：1.0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數合共4,980,671港元之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共有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年內已完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收購一間新公司。新收購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於澳門批發及買賣日用品及藥物。請參閱該等公告及第19頁末段以瞭解詳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僱用22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根據獎勵 股份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楊廣發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296,000	80,932,000	2,272,000	95,500,000	19.33%
李鑑雄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96,000	143,796,000	2,272,000	147,764,000	29.91%
陸有志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80,000	76,060,000	2,272,000	81,912,000	16.58%
侯思明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4,000	-	-	64,000	0.01%
鍾智斌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4,000	-	-	64,000	0.01%
麥東生先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4,000	-	-	64,000	0.01%
梁可怡女士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76,000	-	344,000	520,000	0.11%

### 附註：

-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本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95,500,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80,932,000股股份(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12,296,000股股份及(iii)2,272,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楊先生，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兩批發行及配發。第一批獎勵股份1,07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發行及配發予楊先生。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47,7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143,796,000股股份(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ii)李先生直接持有的1,696,000股股份及(iii)2,272,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李先生，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兩批發行及配發。第一批獎勵股份1,07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
4.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81,912,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所持有的76,060,000股股份(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ii)陸先生直接持有的3,580,000股股份及(iii)2,272,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陸先生，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兩批發行及配發。第一批獎勵股份1,07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發行及配發予陸先生。
5. 64,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候先生。
6. 64,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鍾先生。
7. 64,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麥先生。
8. 176,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梁女士。344,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梁女士，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兩批發行及配發。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3,796,000	29.10%
Leader Spee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6,060,000	15.39%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932,000	16.38%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5,500,000	19.33%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47,764,000	29.91%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81,912,000	16.58%
許佩珊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陳嘉雯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黃淑玲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附註：

-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本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許佩珊女士為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嘉雯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黃淑玲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按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50港仙向10名選定個別人士授出合共4,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已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三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最多3,40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已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七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592,000股獨立獎勵股份。

有關發行新股份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登載之翌日披露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楊廣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道德標準。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組成。侯思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